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0

聯絡人：洪嘉青

電 話：(02)77365730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70197129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197129EA0C_ATTCH21.pdf、0197129EA0C_ATTCH16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獎助出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及從事博士後研究甄（選）試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以臺教文(三)字第1070197129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洪嘉青小姐（電話：7736-5730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法制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
交
2018-11-23
13:46:55
文
章

